

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 基层立法联系点：

□舒小庆

径。只有接地气的法律，实践中才能行得通、真正管用。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其直接目的就是为了让听取意见的触角延伸到基层，将公众参与直接引入立法过程，拓宽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草案的意见，人民群众可以把自己的诉求直接反映到最高国家立法机关，最高国家立法机关能够直接了解人民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最终以一定形式经过法定程序体现在制度设计中，这有利于立法正确地反映人民的意志，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大大避免由于关门立法可能产生的恣意专横和立法偏私的现象，更好体现立法的公正、权威、民主与科学。把人民群众的诉求“原汁原味”反馈给国家立法机关作研究吸纳的参考，有益的建议将在法律中得到体现。立法过程充分了解公民各阶层不同的利益诉求，能够使立法内容更加科学、合理，最终结果得到人民的认同和支持，进而提高立法质量，使所立之法真正成为保护人民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良法，而由于人民群众广泛地参与立法活动，也为法律法规的顺畅实施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基层立法联系点是最好的普法教材。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法治实践越丰富、越成熟，法治建设自身的生命力、凝聚力越强，公民才更能在日常生活中不断感知、体验到法治的优越性，从而提升法治素养，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并真心拥护和热情参与法治建设。普法不只是以通俗的语言向公民解读法律的内涵，更需要法治实践全过程同社会公众保持良性互动。当前，我国有一些基层立法联系点，注重把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等工作与普法宣传、联系点工作宣传等结合起来，广泛吸收引导基层人民群众参加讨论，把征求意见的过程变成宣传、普及法律及扩大联系点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的过程，营造了法律法规实施以及基层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讨论的良好社会氛围。基层立法联系点，让公众参与有了更坚实的制度保障，能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立法并非遥不可及，自己既是法治建设的受益者，也是法治建设的参与者。

基层立法联系点需要继续加强制度创新。目前，基层立法联系点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应在实践中继续完善。一是推动联系点立法征询意见建议范围进一步扩大。采取点面结合、定向随机结合、专家民众结合，确保征询意见的广泛性，提高工作实效性。二是发挥人才优势提供专业意见。立法工作涉及很多专业领域的问题，因此征集本系统、本领域内专业人士的意见也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重要内容。要通过内部人才队伍与外部专家顾问两部分专业力量的工作联动和优势互补，确保各立法项目调研工作能够得到持续性的专业支持。三是完善工作程序。一方面，整合资源，完善信息沟通平台，避免造成重复调研、多头联系、缺乏整合等情况，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意见征询工作的严肃性，完善意见反馈机制。另一方面，参与立法意见征询只是立法环节中的一环，还应进一步聚焦联系点的立法属性，引导其有序参与立法规划、计划编制、法律法规草案意见征集以及法律法规通过后的实施评估等工作。

基层立法联系点是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的有效途

以裁判理性引领金融有序发展

□ 蔡慧永

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现代经济的核心，科技创新是助推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引擎。在新时代，司法裁判对金融科技服务的引领作用越来越明显。越专业、精深的司法裁判，对排除金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越有效用。目前，我国已有上海、北京两家金融法院，在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接下来，要进一步发挥司法裁判理性，兼顾发展与安全，在引领规范金融科技有序创新的轨道上维护长期高质量发展。

发挥司法的规范作用，以“裁判理性”引领“科技向善”。金融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在推进数字金融高速发展的同时，也产生了技术排斥、算法歧视、数字鸿沟、信息茧房效应等诸多伦理问题。实践一次次告诉我们，金融科技创新必须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定位，必须坚持符合科技伦理的底线要求，必须坚持有利于促进共同富裕实现的目标。司法机关要充分发挥规则引领作用，为金融科技创新设置“红绿灯”，建立金融科技向善行善的导向机制。对于能够实际降低交易成本、实现普惠且合规合理的金融创新模式，应大力支持并依法保护，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与普惠金融发展，为促进共同富裕提供有力金融支持；但对于金融领域名实不符、虚伪创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坚决依法打击，有效整肃金

融市场，维护良好金融秩序，通过理性裁判进一步明晰金融科技创新的伦理边界。

贯彻司法的衡平价值，兼顾“科技创新”与“金融安全”。金融科技的发展既需要技术支撑，也需要伦理规范。在技术创新与伦理道德的价值冲突中强化司法裁判的衡平作用，本质上是要处理好金融科技创新与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在确保金融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创新。在二者发生矛盾时，金融创新要让位于金融安全，有效防范金融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金融风险、伦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一方面，要秉持包容开放的态度，顺应金融发展趋势，尊重金融科技创新，保护现代市场经济注重交易自由和效率的内在动力，在认定金融创新产品违法、创新交易模式无效时进行审慎判断，促进资本市场多层次发展，构建平等有序、充满活力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另一方面，要将科技伦理作为金融科技创新必须遵守的价值准则，把价值权衡与伦理考量纳入裁判过程，准确把握金融科技创新产品的本质，坚持适度干预的原则，避免因金融失管造成市场出现“羊群效应”。严格遵循、准确适用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与金融科技发展相关的法律，形成并完善裁判规则，推动金融数据合法开放、安全管理、合规运用及有序流动，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

护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平衡数据所有者、管理者、使用者的权利义务，促进金融创新规范健康发展。

强化司法的保护功能，融合“司法为民”的宗旨与“金融为民”的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秉持科技活动增进人类福祉的原则，将权利保护理念贯穿金融司法的全流程和各环节，促进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和满意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要准确把握金融消费者保护领域司法裁判的要旨，处理好平等保护和适当强化对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关系，正视其中供需双方能力不对等、信息不对称的现实，强化上市公司、金融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审查、信息披露、风险提示等义务，并对金融经营者免除自身法定义务、不合理加重金融消费者义务的行为进行依法规制，维护金融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弱势群体的权益，推动形成健康有序的金融秩序。另外，要通过依法审判，严厉打击金融市场领域的违法违规行，特别是配合新证券法的实施和两办意见的出台，加大对证券市场投资者的保护力度，依法追究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维护证券资本市场的信义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例如，北京金融法院设立了中小投资者、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站，建成了中小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平台，目前证

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平台已经正式上线运行，为中小投资者有效维权提供了便利和机制保障。

延伸司法的治理职能，促进“分而治之”向“协同共治”的转变。金融有序发展离不开法律的刚性约束、监管的有效覆盖、司法的有力保障和行业的高度自律，需要相关主体密切配合、协同共治，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确保金融领域技术创新在法治轨道上安全有序发展。金融法院作为金融审判的专门法院，应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充分发挥连接立法机关、行政机关、行业组织的优势，以良法为纽带，以善治为目标，以协同为手段，积极探索构建金融法治协同机制，最大限度凝聚规则共识，汇聚促进金融科技创新的合力；与相关科研机构在金融科技合规标准、金融审判类案研究、金融合规科技应用、金融监管模式创新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回应金融科技创新带给我们的新挑战、新课题。此外，还应积极探索推进制定金融科技伦理的相关标准规则，建立伦理审查、信息披露、监测预警、风险处置等环节一体化的工作机制，力求将以人为本、公平公正、权责清晰等金融科技的伦理要求和法治要求，落实到具体制度中，贯穿行业自律、金融监管和司法审判的全过程。

（上接1版头条）

中国民主成功开辟了世界政治史上一条卓有成效的全新发展之路。中国民主为世界民主政治发展贡献了中国理念、中国价值、中国方案，提振了发展中国家自主发展的信心。中国民主的成就，是几百年来首个非西方、非资本主义东方大国的政治实践；是不靠殖民掠夺、不靠民族奴役、不靠对外侵略战争的自主创造。中国民主破茧而出，打破了各种西式民主教条和理论迷思，超越了霸权政治逻辑，克服了现代化过程中改革发展稳定之间的张力，跨越了一些所谓的“现代化发展陷阱”。如今，占世界人口近五分之一的中国人民真正实现了当家作主，使人民民主原则真正落到了实处，为世界政治发展探索了新路，这本身就是对人类民主事业的重要贡献。

中国民主破除了“西式民主唯一论、普世论”。真正的民主应凝聚社会共识，而不是造成社会撕裂和冲突；应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而不是导致社会阶层和利益固化；应保持社会

稳定有序，而不是带来混乱和动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治理一个国家，推动一个国家实现现代化，并不只有西方制度模式这一条道，各国完全可以走出自己的道路来。可以说，我们用事实宣告了‘历史终结论’的破产，宣告了各国最终都要以西方制度模式为归宿的单线式历史观的破产。”中国民主突破了既往的西式民主发展模式 and 逻辑框架，代表着一种全新的民主观和自主的民主路。

中国民主为人类政治文明发展作出了贡献。长期以来，一些西方国家肆意将民主变成攻击他国的武器，打着民主人权的旗号，扮演世界民主卫士、国际人权警察的角色，发起对他国的政治围攻和价值围剿。然而，现实已经戳穿其道貌岸然的伪装，全世界大多数国家人民都认清了其道德虚伪和政治“双标”。民主是历史的、成长的，世界上任何国家都不能唯我独尊，将“民主”变成称王称霸、肆意打压他国的工具。民主是发展的、多样的，世界上任何国家都不能垄断民主话语，将其鼓吹成“包治百病”

（上接1版二条）

实践中，我们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黑土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内化于中、外化于行，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同时，统筹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创新运用工程、农艺、生物措施，大力保护黑土地，为全面履行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奠定基础。

立足黑土耕地集中连片、地势平坦的实际，突出抓好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的黑土地保护工程措施，集中建设机耕道路、排灌设施、农电线路、护田林网等田间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全面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围绕减少水土流失、防止耕地退化、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综合整治侵蚀沟，直接保护黑土地。

针对不同农业生态类型区采取不同的保护利用方式。积极打造黑土地保护利用的“龙江模式”，实现耕地保护与耕地产能提升的双重目标。采用秸秆翻混还田、粉肥还田和松混还田，组合作物轮作技术，促进黑土层扩容增碳，建立了黑土层保育模式；对黑土层浅薄土壤类型的耕地，实施秸秆和有机肥翻混还田，弥补心土层肥力低下的不足，实行了黑土层培育模式；对松嫩平原西部对应的土壤类型，采用秸秆覆盖免耕、秸秆集条覆盖间隔深松等技术，推行了保护性耕作模式；对白浆土的白浆层和黑钙土的钙化层，采用秸秆、有机肥、土壤

调理剂一次性深翻，形成了障碍性土层消减快速培肥模式；对坡耕地排水流落差大、能量高的特征，采用修等高埂积水，工程化降水消能，沟坡生物护土，建立了坡耕地控蚀增肥模式。针对水稻田秸秆还田难的问题，采用秸秆粉碎翻混还田、粉肥还田和次年春季打浆还田的方式，将秸秆与土壤均匀混合，加快秸秆腐解速度，增加休耕季节秸秆降解量，减少生育期间秸秆降解量，形成了水稻田秸秆还田增碳肥肥模式，率先在三江地区试点并在全省推广。强化黑土地生态保护，着力推进耕地生态环境改善，持续推进农田防护林建设，构建防止黑土退化、沙化、碱化的生态屏障。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积极发展循环农业，全面推进农业种养结合，扩大有机肥施用面积，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黑土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指引下，黑土地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农业生态环境明显好转，耕地犁底层打破了、蚯蚓回来了、夏季田间青蛙鸣叫声多了，为发展绿色有机食品、提高农产品质量创造了条件。

以高度的行动自觉 构建黑土地保护的长效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绿色发展要

有可持续性，农业生产不能竭泽而渔。”在新发展理念的指引下，推动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必须要明白无误地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黑土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到位、领会到位、执行到位，以理论高度认同推进实践创新，构建保护好利用好的长效机制，并做到融会贯通、靶向发力、精准落实，稳步推进黑土地保护的法治化、规范化。

把黑土地保护纳入与农业农村部省部合作共建框架协议，明确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快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等共建内容，持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与中国科学院联合开展“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建设黑土保护实验室，打造黑土地保护与粮食产能协同示范样板，推广黑土地保护“龙江模式”“三江模式”。组建黑土保护利用研究院，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模式攻关、科技攻关和技术集成。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目标，着眼新发展阶段黑土地保护利用新要求、新任务，完成耕地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创新探索实施“田长制”，建立省市县乡村和网格、户“5+2”七级田长责任体系，形成了黑土地全域全覆盖监管机制。

在保护利用黑土地上，在严守耕地保护制度的基础上，编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升级，统筹推进山、水、田、林、路建设，分类分区落实黑土地保护模式，创建黑土地保护示范区，持续促进黑土地保护长效化、科技化。

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单靠地方力量还远远不够，还需要从国家层面建立黑土地保护稳定长效投入机制，稳步增加政策资金投入，鼓励支持耕地休耕轮作、新技术模式应用、发展种养循环农业、强化生态补偿修复。加强东北黑土地资源普查及动态监测，开展黑土地资源数量和质量状况普查，建立全国黑土地质量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划分黑土地质量与生态风险级别，构建黑土地动态监测预警机制。推进黑土地保护立法，探索建立黑土地数量和质量的评价指标体系，完善东北黑土地保护的长效机制。

在保护黑土地这个战略资源中，我们将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坚持把尺子量到底、一张蓝图绘到底，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不畏山高坡陡、不畏千沟万壑，敢于攀登、勇于挑战，披荆斩棘、踏石留印，绵绵用力、久久为功，确保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到位、见实效，真正把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保护好利用好，守好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命根子”！（作者系黑龙江省委常委、副省长）

